

2017/2018年度學校通告

第012號

2017-2018 年度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(區本計劃)--功課輔導班

各位家長：

為提升學生解決功課難題的能力，本校特與「香港遊樂場協會」合辦功課輔導班。校方將安排導師於輔導班時間為學生加強輔導主要科目的學習。此計劃獲教育局資助，旨在幫助低收入家庭，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對象：45名小一至小六的學生，根據教育局規定，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一項：
1. 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(書簿津貼全額)
 2.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 [**必須提交證明文件副本，如未能提交證明，申請無效。**]
 3. 家境清貧，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(書簿津貼半額)，並得到老師推薦。
 4. 家境清貧，沒有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的學生，但得到老師推薦。

(二) 費用：全免

(三) 上課日期：

(逢星期一、二及四，學校假期及特別活動則暫停區本計劃的功輔班，共60節。)

月份	日期
9月	25、26、28
10月	9、10、12、16、17、19
11月	2、6、7、9、13、14、16、20、21、23
12月	7、11、12、14、18、19、21
1月	11、15、16
2月	5、6、8、26、27
3月	1、5、6、15、19
4月	9、10、12、16、17、19、23、24、30
5月	3、7、8、10、14、15、17、21、24、28、29、31

(四) 時間：**2:30p. m. ~ 4:00p. m.**

(五) 地點：本校課室

- (六) 備註：
1. 若申請人數多於45名，符合以上第1及2項資格者，將獲優先取錄。
 2. 入選者將獲發取錄通知書，落選者不會個別通知。
 3. 參加者必須留意上課日期，務必肯定沒有與其他課後活動相撞。因為入選者必須完成 60 節課堂，不得隨意缺課。
 4. 放學方式：學生可選擇自行放學、家長接送及乘搭校車。如需乘搭課後4:00p. m. 校車(只限平日乘搭校車的同學)，有關收費及停車站的安排，請參閱有關校車的通告。
 5. 請保留通告作上課日參考之用。

校長：

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

17/18 CIR012.doc
(負責老師：連巧雲主任)

我們的辦學宗旨

本校秉承「仁、樂、進、勤」的校訓，使學生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方面得到均衡的發展；培養學生做一個有正確價值觀、積極人生觀的好公民；提供多元化的課外活動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，培養他們與人合作、關懷別人和謙讓的品德。

仁 樂 進 勤

回條 (2017/2018 第012號) (請於九月七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)

黃校長：

有關學校通告 012 內容已經知悉。(請在適合的 內加上 號)

本人 同意我的子女參加，也符合以下申請條件：

- 1. 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(書簿津貼全額)；
- 2.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，**並附證明文件副本**；
- 3. 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(書簿津貼半額)；
- 4. 家境清貧，希望老師能推薦。

未能符合申請條件，但希望能參加功課輔導班。

本人定當囑咐子女參與功課輔導班時恪守紀律，並於放學後安排子女

* 自行回家 由家長接回 乘校車放學

不同意我的子女參加。

() 班學生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

(請在適當的 內加 號)